



联合国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54/20)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54/2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1999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8	1
A. 辅助机构会议.....	2-3	1
B. 通过议程.....	4	1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9	1
D. 会议进行情况.....	10-14	2
E. 发言.....	15-18	2
二. 建议和决定.....	19-126	2
A.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 筹备委员会的筹备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情况.....	19-36	2
1. 背景.....	19-26	2
2. 筹备委员会所采取的行动.....	27-36	3
B.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37-86	4
1. 空间碎片.....	38-47	4
2.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空间活动的协调.....	48-81	5
3.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未来的工作.....	82-86	8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87-117	9
1. 审查和可能修订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问题.....	88-91	9
2.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事项, 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 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92-100	9
3. 审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件的现状.....	101-106	10
4. 其他事项.....	107-117	10
D. 其他事项.....	118-121	11
1. 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118-119	11
2. 主席团成员.....	120-121	11
E. 今后的工作.....	122-125	11
F. 委员会与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	126	12

附件

一.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	13
A.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议程.....	13
B. 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	14
二. 关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就空间碎片技术研究报告后续活动的行动建议.....	1-5
法国.....	16

第一章

引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 1999 年 7 月 14 日至 16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四十二届会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U. R. Rao(印度)

副主席： Raimundo González(智利)

第二副主席/报告员： Mohamed Aït Belaïd(摩洛哥)

委员会会议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载于 COPUOS/T.456 至 461 号文件。

A. 辅助机构会议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于 1999 年 2 月 22 日至 26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六届会议,由 Dietrich Rex(德国)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作为 A/AC.105/719 号文件印发。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法律小组委员会于 1997 年 3 月 1 日至 5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八届会议,由 Vladimír Kopal(捷克共和国)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作为 A/AC.105/721 号文件印发。小组委员会各次会议的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载于 COPUOS/Legal/T.613 至 621 号文件。

B. 通过议程

4. 委员会在开幕式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通过议程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主席致词。
4. 一般性交换意见。
5.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筹备委员会筹备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情况。
6.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7.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8. 其他事项。

9.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根据大会 1959 年 12 月 12 日第 1472 A(XIV)号决议、1961 年 12 月 21 日第 1721E(XVI)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82(XXVIII)号决议、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6 号决议 B、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6 号决议和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3 号决议及 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315 号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¹ 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¹ 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

6. 在第 456 和第 458 至第 460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应要求请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芬兰、危地马拉、教廷、卢森堡、马来西亚、纳米比亚、秘鲁、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里兰卡、泰国、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出席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并在适当情况下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并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7.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8. 欧洲航天局(欧空局)、国际流动卫星组织(流动卫星组织)、国际宇宙通信组织(宇宙通信组织)、空间研究委员会(空间研委会)、国际宇航科学院(宇航科学院)、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国际天文学联盟(天文学联盟)和国际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9. 出席会议的代表团和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1999/XLII/INF/1 号文件。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国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越南。

D. 会议进行情况

委员会主席团

1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其 199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上了解到, Mouslim Kabbaj(摩洛哥)将不能担任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报告员到任期届满。委员会回顾 1997 年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达成的协议,² 该协议规定, 当任何主席团成员任职不能到其任期届满时, 任该主席团成员职务的区域组应提名一候选人, 以便在该主席团成员任期终止后紧接着的那届会议开始时进行选举。

11. 委员会指出, 已在 1998 年 10 月 22 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各委员会成员, 非洲国家组已提名 Mohamed Açı Belaçd(摩洛哥)作为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报告员的候选人。此外, 已促请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1999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这一提名(A/AC.105/719, 第 91 段)。

12. 委员会第 456 次会议选举 Mohamed Ait Belaïd(摩洛哥)担任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报告员这一职务任期剩余时间的工作。

13. 法律小组委员会 1999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了解到, Václav Mikulka(捷克共和国)将不能担任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到其任期届满。委员会回顾, 根据 1997 年达成的协议,³ 法律小组委员会任何取代一名任职不能届满的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均应获得委员会在同一年举行的届会的追加认可。委员会指出, 根据商定程序,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已选举 Vladimír Kopal(捷克共和国)作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担任该职务任期剩余时间的工作(A/AC.105/721, 第 2 段)。

14. 委员会第 456 次会议追加核准了选举 Vladimír Kopal(捷克共和国)担任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这一职务任期剩余时间的工作。

E. 发言

15. 委员会在其第 456 次和第 457 次会议上进行了一般性交换意见, 其间下列国家代表作了发言: 哥伦比亚、厄瓜多尔(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法国、德国、希腊、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

16. 在第 456 次会议上, 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作了发言, 他评述了事务厅前一年的工作、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筹备工作情况和提交委员会的文件。

17. 在第 406 次会议上, 委员会听取了外层空间事务厅空间应用问题专家的发言。在第 456 次会议上, 美国航空航天研究所的代表作了第三次外空会议空间展览问题专题介绍。

18. 委员会在审议了其各个项目之后, 在 1999 年 7 月 16 日第 461 次会议上, 通过了载有下列建议和决定的提交大会的报告。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A.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筹备委员会的筹备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情况

1. 背景

19.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筹备委员会注意到, 大会在其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45 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将于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第三次外空会议), 作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一届特别会议,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可参加。筹备委员会还注意到第 53/45 号决议第 22 段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所载筹备委员会 1998 年届会的各项建议,⁴ 并请第三次外空会议筹备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和执行秘书处根据这些建议执行各自的任务。

20. 筹备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3/45 号决议第 18 段,咨询委员会重新召开了全体工作组会议,由 Ulrike Butschek (奥地利)担任主席,以协助咨询委员会最终完成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筹备工作。筹备委员会还注意到,Latha Reddy (印度)协助主席协调与第三次外空会议组织事项有关的工作。

21. 筹备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其 1999 年届会上,全体工作组收到载有经修订的报告草稿全文的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A/CONF. 184/PC/1),这是根据筹备委员会 1998 年届会提出的具体意见编写的。这份说明还载有经修订的关于空间和人的发展的维也纳宣言草案案文以及一份报告草稿摘要。工作组还收到载有第三次外空会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 (A/CONF. 184/PC/L. 5)、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以及东欧区域会议 (A/CONF. 184/PC/L. 5/Add. 1) 建议的文件。工作组还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与举行第三次外空会议有关的组织事项的报告 (A/CONF. 184/PC/L. 4) 和秘书处编写的载有上述报告补充和最新增补资料的会议室文件 (A/CONF. 184/PC/CRP. 12 和 Add. 1)。

22. 关于第三次外空会议报告草案的编写,全体工作组对报告草案的修订案文逐节进行了审议。根据工作组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工作组编写了维也纳宣言修订草案 (A/CONF. 184/PC/CRP. 18/Rev. 1),第三次外空会议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所有建议将作为其附件。工作组一致同意执行秘书处应在所提出的意见的基础上修订维也纳宣言草案并在筹备委员会 1999 年届会召开之前早早完成报告草案的编写工作,以向所有会员国散发。

23. 筹备委员会全体工作组就与第三次外空会议组织工作有关的问题提出了建议,包括总务委员会职位的分配、起草小组的设立、全体会议、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分配及工作日程安排和技术论坛活动的安排 (A/AC. 105/719, 附件二, 第 12-17 段)。

24. 筹备委员会还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在其 1999 年届会上通过了全体工作组的报告,并注意到该报告将为筹备委员会最后完成第三次外空会议筹备工作奠定基础 (A/AC. 105/719, 第 17 段)。

25. 筹备委员会还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9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查了经修订的第三次外空会议报告草稿案文 (A/CONF. 184/PC/1) 中题为“国际空间法”的小节的案文,并就案文提出了意见。法律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这些意见应当反映在拟由秘书处编写的最后正

式报告草稿中。法律小组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当提请筹备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对经修订的报告草稿第 323 段提出的意见 (A/AC. 105/721, 第 69-71 段)。

26. 筹备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其第 53/45 号决议第 27 段中同意于 1999 年 7 月 18 日在召开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地点,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会前协商,并请筹备委员会在协商期间报告其所进行的工作。筹备委员会注意到其关于第三次外空会议组织及程序事项的建议将反映在由秘书处编写的一份供会前协商会议审议的文件中。

2. 筹备委员会所采取的行动

27. 筹备委员会在审议了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之后,核准了全体工作组的报告 (A/AC. 105/719, 附件二)。筹备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组的报告为筹备委员会执行大会第 53/45 号决议第 22 段所交付的任务奠定了基础。

(a) 报告草稿的编写

28. 筹备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A/CONF. 184/3 和 Corr. 1),其中载有秘书处在咨询委员会 1999 年届会提出的意见的基础上修订的第三次外空会议报告草稿全文。该案文还反映出法律小组委员会 1999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对报告草稿的先前文本 (A/CONF. 184/PC/1) 中题为“国际空间法”的一小节所提出的意见。筹备委员会还收到一份会议室文件 (A/CONF. 184/PC/CRP. 22),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对没有列入在上述小节的案文的意见以及欧洲国际空间年协会提出的一处技术性更正。

29. 筹备委员会逐节审议了载于秘书处的说明 (A/CONF. 184/3 和 Corr. 1) 的报告草稿案文。筹备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将上述文件所载修订案文连同在 1999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就该案文提出的意见一道送交第三次外空会议审议。

(b) 组织工作

30. 关于总务委员会的职位问题,筹备委员会收到俄罗斯联邦 1999 年 7 月 12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通知外层空间事务厅 Yuri Koptev (俄罗斯)不能履行其作为第一委员会副主席的职责。筹备委员会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曾建议 Koptev 先生作为该职位的候选人。筹备委员会同意 Alexander V. Yakovenko (俄罗斯联邦)作为第一委员会副主席的候选人,并就第三次外空会议职位的下

述构成和分配达成一致意见：全体委员会，U. R. Rao(印度)任主席，Raimundo González(智利)任副主席，Mohamed Aït Belaïd(摩洛哥)任总报告员；第一委员会，Dietrich Rex(德国)任主席，Alexander V. Yakovenko(俄罗斯联邦)任副主席，R. A. Boroffice(尼日利亚)任副主席兼报告员；第二委员会，Shunji Murai(日本)任主席，Vladimir Kopal(捷克共和国)任副主席，Luiz Gylvan Meira Filho(巴西)任副主席兼报告员；技术论坛，Peter Jankowitsch(奥地利)任主席。

31. 关于起草小组的成员，将由全体会议的总报告员任主席，并应包括五个区域集团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A/AC.105/719,附件二,第14段)各自选定两名代表。筹备委员会一致同意起草小组应包括以下个人：非洲：Dawlat Hassen(埃及)和Mongezi Tshongweni(南非)；亚洲及太平洋：Sridhara Murthy(印度)和Mazlan Othman(马来西亚)；东欧：Dumitru Dorin Prunariu(罗马尼亚)和Arif Mehdiyev(阿塞拜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Alejandra Bonilla(哥伦比亚)和Héctor Raúl Pelaez(阿根廷)；西欧及其他国家：Gabriella Venturini(意大利)和Lynn F. H. Cline(美利坚合众国)。

32. 筹备委员会同意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的报告员还应兼任各自委员会的副主席。筹备委员会建议修改第三次外空会议临时议事规则(A/CONF.184/2)第7条第1款案文，以反映上述一致意见。在核准咨询委员会关于国家组织与会以及不享有大会或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国际空间组织发言的问题的建议之后(A/AC.105/719,附件二,第18和19段)，筹备委员会同意修改临时议事规则第15条和16条案文，以便反映上述建议。

(c) 自愿捐款

33. 筹备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奥地利政府、施蒂里亚州、格拉茨市和维也纳市通过下述方式向外层空间事务处提供了大量财政援助：租赁维也纳的奥地利中心的场地；调派一名初级专业工作人员；共同资助技术论坛的活动，特别是航天新一代论坛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的与会人员提供财政支助；并为第三次外空会议的与会者举办社会活动。筹备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法国政府、印度空间研究组织、日本国家宇宙开发厅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家海洋与大气层管理局所作的贡献，它们提供了借调专家，以加强执行秘书处在筹备并为第三次外

空会议提供服务方面的能力。筹备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以下各方提供的现金及实物捐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法国国家空间研究中心、英国国家航天中心和欧空局以及美国航空航天研究所、奥地利航空航天公司、奥地利航空公司、Austrospace、波音公司、Imax Filmtheater、洛克西德·马丁航天活动公司、奥地利 Mobilkom、Optikhaus Binder 和 Saab Ericsson Aerospace，使执行秘书处得以支助航天新一代论坛的组织工作、出版最后的日程安排表、复制宣传画、租赁会议设施并为发展中国家与会者提供财政援助。

34. 筹备委员会注意到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四委员会上提出的最不发达国家与会问题。筹备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通过自愿捐款，执行秘书处得以为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以及将参加技术论坛活动的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个人提供有限的财政援助。

(d) 拟在第三次外空会议以后进行的工作

35. 筹备委员会一致认为，执行秘书处应编写一份关于第三次外空会议组织事项的报告以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从而为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实体就如何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办着眼全球性问题会议提供准则。

36. 筹备委员会建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2000年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重新召开全体工作组会议，协助小组委员会根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审查其未来的工作。

B.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3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AC.105/719)，其中述及小组委员会审议大会第53/45号决议分配给它的项目结果。

1. 空间碎片

38. 委员会注意到，依照第53/45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继续在优先基础上审议了关于空间碎片的议程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719,第19—42段)中所反映的小组委员会讨论空间碎片的情况。

39. 委员会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下述意见：空间碎片的审议是一项重要的工作；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扩展用以尽量减少空间碎片对未来空间飞行任务的

潜在影响的适当而可承受的战略;会员国应当根据第 53/45 号决议第 31 段更多注意空间物体,包括使用核动力源的物体与空间碎片发生碰撞的问题以及空间碎片的其他方面(A/AC.105/719,第 20 和 21 段)委员会还同意各国对空间碎片问题的研究应继续进行。

4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应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邀请,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的一名代表就缓减空间碎片的做法的问题作了一次技术专题介绍。委员会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即应当邀请空间碎片协委会向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作一次有关其工作的技术专题介绍(A/AC.105/719,第 25 段)。

4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按照它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完成了讨论列入 1996—1998 年期间审议的与空间碎片有关的具体议题的工作。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小组委员会通过了其关于空间碎片的技术报告草稿(A/AC.105/707),其中载有闭会期间提出的技术改动和修正意见以及由起草小组在小组委员会届会期间提出的改动(A/AC.105/719,第 35 段)。

4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向其提交了关于空间碎片的技术报告的最后文本(A/AC.105/720)。委员会建议广泛散发该技术报告,包括提供给第三次外空会议、2000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各国际实体,如空间研委会、国际宇航科学院、宇航联合会和机构间空间碎片协委会以及各种科学会议,如宇航联合会大会年会。

43. 委员会同意通过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关于空间碎片的技术报告是一项重大成就。还一致认为,由于空间碎片问题的复杂性,讨论应继续下去,以便确保在就这一问题达成共识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还认为,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作为空间碎片问题国际专家组织,应继续每年向小组委员会介绍有关这一问题的情况;小组委员会应评估现有缓减措施的有效性,评估缓减措施执行落实的程度;碎片环境建模和特性分析的工作应继续下去。应酌情审查关于空间碎片的技术报告,并应随着新的技术发展变化,随着对空间碎片环境技术理解的加强,对空间碎片技术报告加以补充修订。

44. 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应审查与处置静止轨道上有用寿命终了卫星有关的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标准和空间碎片协委会建议的国际适

用情况。可将重点扩大而包括对用以到达地球静止轨道的末级的处理和与地球同步转移轨道有关的碎片问题。委员会建议,为了便于小组委员会的审查,秘书处应汇编关于地球静止轨道上空间物体的有关数据。

45. 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已经完成多年工作计划并已提出空间碎片问题的技术报告,委员会应要求法律小组委员会根据法国以奥地利、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波兰、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提出并在本报告附件二中转载的工作文件(A/AC.105/L.221 和 Corr.1)中所载的建议,考虑提出它对现行外层空间条约适用于外空碎片的看法。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讨论外空碎片问题的时机尚未成熟,有关此项问题的讨论,应至少延到会员国和与空间活动有关的组织和工业界彻底分析了技术报告之后。

46.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当开发一个空间碎片数据库。

47. 委员会一致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继续作为优先项目审议空间碎片问题。

2.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空间活动的协调

(a)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48. 讨论该议题时,空间应用专家首先审查了 1998-1999 年期间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项下已开展及计划开展的各项活动。委员会对专家在可供其使用的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实施该方案的活动的表示赞赏,特别是在第三次外空会议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方面。

49.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719,第 47-57 段)所列举的该方案的各项活动。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在实施计划于 1999 年开展的方案的各项活动方面正在取得进一步进展。

(一) 联合国会议、培训班和讲习班

50. 关于 1999 年上半年举办的联合国讲习班、培训班和会议,委员会向下述各方表示感谢:

(a) 罗马尼亚政府以及欧空局共同举办了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东欧区域筹备会

议;会议的东道主为罗马尼亚航天局,于 1999 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

(b) 约旦政府以及欧空局于 1999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约旦马弗拉克共同举办了基础空间科学讲习班;

(c) 美国航空航天研究所于 1999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百慕大举办了“国际空间合作: 解决全球问题”讲习班;

(d) 瑞典国际开发署代表瑞典政府参与发起于 1999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11 日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和基律纳举办的第九期联合国/瑞典教育工作者遥感教育国际培训班。

51. 委员会核准了计划于 1999 年下半年举办的联合国讲习班、培训班、专题讨论会和会议的安排,其中包括空间应用专家报告(A/AC.105/715,附件四)所述以下活动:

(a) 联合国/中国/欧洲航天局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农业问题会议,拟于 1999 年 9 月 14 日至 17 日在北京召开;

(b) 第二期联合国/西班牙空间技术促进遇险船只紧急救援/搜索和救援卫星辅助跟踪系统讲习班,拟于 1999 年 9 月在西班牙加那利群岛马斯帕洛马斯举办;

(c) 联合国/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空间: 可持续发展的组成部分”讲习班,目前正由欧空局和欧洲委员会共同赞助,与荷兰政府及国际航空航天测量和地球科学研究所(航测地球科研所)合作筹办,拟于 199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3 日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和恩斯赫德举办;

(d) 关于非洲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在国家及区域发展中的作用问题的区域讲习班(英语),拟于 1999 年 9 月在尼日利亚的伊费岛举办;

(e) 在拟于 199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 日在新德里召开的第二次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部长会议上进行第三次外空会议会后情况简介;

52. 委员会核准了如下计划于 2000 年举办的讲习班、培训班、专题讨论会和会议的安排:

(a) 第十期联合国/瑞典教育工作者遥感教育国际培训班;

(b) 联合国/欧洲航天局/空间研究委员会数据分析技术讲习班,拟在印度举办;

(c) 联合国/奥地利空间技术与发展专题讨论会,拟在奥地利格拉茨举办;

(d) 联合国/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空间技术造福于发展中国家讲习班,拟在里约热内卢举办。

(e) 联合国/欧洲航天局第九次基本空间科学讲习班:卫星和天文望远镜网——全球参与研究宇宙的工具,拟于 2000 年 6 月 13 日至 16 日在法国图卢兹举办。

53. 委员会注意到还将根据第三次外空会议提出的建议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主持下组织其他活动。

5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奥地利政府和欧空局分别为实施方案的各项活动捐助 22,000 美元和 85,000 美元。

5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和实体为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提供专家担任授课人和演讲人。委员会还注意到方案已收到或将收到以下机构提供的财政及其他援助: 斯德哥尔摩大学自然地理系(瑞典);西班牙国家航空航天技术研究所—加那利群岛航天中心;约旦 Alal-Bayt 大学天文学和空间科学研究所;中国科学和技术部和农业部;和罗马尼亚航天局和瑞典航天公司 Satellitbild。

(二) 深入培训长期研究金

56. 委员会对欧空局 1998-1999 年期间提供五笔与空间活动有关的不同领域的培训研究金和中国政府提供两笔研究金表示赞赏。空间应用专家报告(A/AC.105/715,附件二)说明了 1998-1999 年期间研究金状况以及哪些国家的候选人得到了研究金。

57. 委员会指出,通过长期研究金增加空间科学和技术所有领域以及有关的应用项目的深入教育机会是很重要的,并且促请会员国利用其有关的机构提供这类机会。

(三) 技术咨询服务

58. 委员会注意到方案提供了技术咨询服务以支助区域空间应用项目,如空间应用专家报告(A/AC.105/715,第 20-35 段)所示,其中包括:

(a) 为亚洲太平洋卫星通信理事会的发展和运作提供援助;

(b) 配合一些非洲国家执行联系非洲科学家、教育工作者、专业人员和决策者的合作信息网项目(合作信息网),这是根据 1993 年 10 月 25 日至 29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联合国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非洲持续发展区域会议关于在国家、洲和洲际一级作为紧急事项建立非洲和欧洲专业人员和科学家高效通信网络的建议之一行事的;

(c) 配合欧空局开展与基础空间科学和使用地球观测数据讲习班系列有关的后续活动;

(d) 在瑞典举办的联合国教育工作者遥感教育国际培训班系列的后续行动;

(e) 对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全球观测综合战略的建议作出贡献。

(四) 增进空间科学和技术合作

59.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正在与航天界的国际专业机构合作,促进交流空间活动的经验。1998 年 9 月,配合宇航联合会第四十九届大会,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在澳大利亚、墨尔本共同主办了联合国/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关于扩大发展中国家空间技术用户界讲习班。讲习班发展中国家学员还出席了这次大会。

60.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共同赞助了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参加 1998 年 7 月 12 日至 19 日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空间研究委员会第三十二届科学大会。

61. 委员会注意到,1999 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将共同赞助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参加为配合宇航联合会第五十届大会而拟于 199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3 日在阿姆斯特丹和恩斯赫德举行的联合国/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关于空间:可持续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讲习班;讲习班的学员还将出席拟于 1999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的这届大会。

(b) 国际空间信息服务

6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开发万维网主页(<http://www.un.or.at/OOSA/index.html>),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信息和访问外部数据库。

6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已出版了题为“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研讨会:遥感、空间科学和信息技术论文选编”的文件(A/AC.105/711)。

6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出版了一本题为《空间与发展》的小册子,其中详细介绍了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过去和目前的活动并表明了其未来的活动。

(c) 联合国系统内空间活动的协调和机构间合作

65.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53/45 号决议第 24 段鼓励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从事空间活动的其他国际组织积极为实现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目标作出贡献。

66. 委员会继续强调,需要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间在外层空间活动领域继续进行有效的协商和协调,并避免活动重复。委员会还指出,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应该加强与区域空间活动的协调努力,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等区域空间活动的协调工作。

6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已于 1998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第十九届会议,关于其讨论情况的报告(A/AC.105/701)和题为“联合国系统外层空间活动的协调:1998 年和 1999 年及未来年份的工作方案”的秘书长报告(A/AC.105/700)已提交委员会。

68.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的各届会议每年将继续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届会之前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主持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召开,但不影响任何感兴趣的机构提出在其总部主办机构间会议届会的任何邀请。委员会注意到,定于 2000 年 2 月 2 日至 4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的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将讨论与第三次外空会议行动计划有关的活动的协调等问题。

(d) 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6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依照大会 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2 号决议继续作出努力,对在发展中国家现有国家或区域教育机构内建立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的国际努力发挥着主导作用。委员会还注意到,各中心一旦建立,将可扩大成为一个可包括现设机构中与空间科学和技术有关的具体方案内容的网络的一部分。

70. 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尽早地在附属联合国的基础上设立这些中心,这种附属关系将使这些中心得到

必要的承认,增强吸引捐助者并与国家和国际空间机构建立学术关系的可能性。

71. 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53/45 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按照大会第 50/27 号决议第 30 段,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于 1998 年继续实施教育方案,同时在为其他区域设立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方面也已取得了显著进展。

7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已于 1999 年 7 月 1 日开始在印度艾哈迈达巴德空间应用中心举办其第七期为期 9 个月的培训班。培训班将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结束。培训班的主题是卫星通信。

73. 委员会建议亚洲及太平洋有关会员国应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协助下开展进一步协商,以使亚洲及太平洋空间技术教育中心发展成为一个多节点网络。

7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非洲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非洲空间科技中心)已于 1998 年 10 月 24 日在摩洛哥宣告成立。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a) 非洲空间科技中心将于 2000 年 1 月举办第一期关于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的培训,并于 2000 年春季举办第二期关于空间电信的培训;(b) 非洲空间科技中心还制作了一份拟送交各会员国的调查表由科学家和专门机构填写,并通过调查表所收集的资料将编入关于非洲科技能力的一份年度资料汇编;(c) 非洲空间科技中心计划举办一期关于其科学方向的讲习班,以查明非洲国家在空间科学和技术领域的需要,讲习班将在拟于 1999 年 10 月底和 11 月初召开的非洲空间科技中心行政理事会届会之前举行。

75.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非洲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已于 1998 年 11 月 24 日在尼日利亚宣告成立。已编制了一份供 1999 年 3 月执行的关于该中心拟开展活动的文件,该文件以及与该中心有关的其他事项将在中心理事机构 1999 年 9 月的续会上加以审查。

7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根据空间应用专家的报告(A/AC.105/715,第 12 段)介绍,拟设在巴西和墨西哥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将于 1999 年宣告成立,而且在筹备巴西中心校园开放的过程中,巴西国家空间研究所开展了一系列有利于该区域各国的活动。

77. 委员会注意到,1998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 日向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派出了工作团,以评价在西亚设立一个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的问题,而且目前正与这两国政府协商最后审定工作团的报告,以选定中心东道国。

78. 委员会注意到,1998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7 日向保加利亚、希腊、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和土耳其派出了一个工作团,目的是进行一项技术考察并提出一份报告,以用于确定中东欧和东南欧国家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及研究机构网的议定的运作框架。委员会还注意到,网络的指导委员会已于 1999 年 2 月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网络运作的进一步程序。

79. 委员会注意到,借助卫星的非洲合作信息网项目将为交流必要的信息提供一个非常良好的机会,以交换必要的资料,促进非洲保健、农业、教育、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管理和调查以及环境领域的进展。委员会注意到,这种合作将为参与的非洲国家带来长期利益,并可有助于该区域的经济增长。委员会还注意到,合作信息网的临时董事会在其 1998 年 4 月 27 日于伦敦举行的会议上已就项目未来前景作出了结论并提出了建议(A/AC.105/715,第 21 段)。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正在继续就该项目的实施工作与一些有关国家进行磋商。

8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各种区域筹备会议对促进区域和区域间合作起到了促进作用。

81. 委员会强调了通过区域和国际合作对于向所有国家提供空间技术惠益的重要性,这种合作活动包括共用有效载荷,传播关于附带利益的信息,确保空间系统的兼容性,并以合理的费用提供对发射能力的利用机会。

3.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未来的工作

8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特别注意的既定主题应为“空间商业化:充满新机会的时代”。委员会还注意到,应请空间研委会和宇航联合会会员国联络安排一期拟于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一周期间举行的、尽可能广泛参加的专题讨论会,以补充对这个特别主题的讨论(A/AC.105/719,第 81 段)。

83.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将在各自的 2000 年届

会上邀人专门介绍新的发射系统和活动,以期对这些发射活动取得更好的了解。⁵

84. 根据大会第 53/45 号决议第 16 段核可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四年工作计划,为审议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议程项目,委员会请秘书处邀请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向小组委员会 2000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与确定可能与核动力源有关的地面程序和技术标准,包括区分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和地面核动力源的因素有关的资料。

85. 委员会审议了德国以奥地利、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摩洛哥、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在提交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题为“在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订正议程建议”的工作文件(A/AC.105/C.1/L.227)中提出的建议。

86. 在讨论了该项建议之后,委员会同意通过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订正议程结构和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A 节的 2000 年和 2001 年小组委员会的临时议程草案。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8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AC.105/721),其中载有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大会第 53/45 号决议分配给它的项目进行审议的结果。

1. 审查和可能修订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问题

88.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第 53/45 号决议,正如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721,第 19—25 段)所反映的那样,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与审查和可能修订大会 1992 年 12 月 14 日第 47/68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有关的项目。

89. 委员会一致认为,《原则》目前仍然有效,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首先根据技术的发展变化来考虑修订的必要性,然后由法律小组委员会进行任何实际修订工作。

90. 委员会赞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建议(A/AC.105/721,第 22 段),即议程项目 3 工作组对《原则》的审议应在其第三十九会议上暂停进行,等待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

会的工作结果,但不影响在法律小组委员会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0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取得了足够的进展而应当由法律小组委员会重新召开工作组会议时,重新召开工作组会议的可能性。

91. 委员会建议,关于核动力源的项目仍应保留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以便各代表团有机会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讨论。

2.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92.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第 53/45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通过其由 Daniel Eduardo Amigo(阿根廷)担任主席的议程项目 4 工作组,继续审议了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

93.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及工作组报告所述的它们所进行的工作(A/AC.105/721,第 26-41 段和附件一)。

94.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中所载对地球静止轨道的审议情况。委员会还注意到,已就这一议题交换了意见,尤其是基于下述工作文件所提的见解交换了意见:哥伦比亚向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的题为“关于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利用的一些考虑(A/AC.105/C.2/L.200 和 Corr.1)的工作文件;由秘书处与国际电信联盟合作编写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题为“对题为‘关于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利用的一些考虑’的工作文件所载的方法与国际电联关于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现行管制程序兼容性的分析”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05);以及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收到的一份会议室文件(A/AC.105/C.2/1997/CRP.3/Rev.1),其中载有哥伦比亚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提及的有关章节和/或文件汇编。

95. 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地球静止轨道问题的意见交换考虑到了就普遍接受捷克共和国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所载的科学原则而已达成的一致意见,该工作文件的题目是“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A/AC.105/C.1/L.216)。

96. 委员会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主席发表意见认为,关于地球静止轨道特性和利用的这个项目仍然对该组成员国具有特别意义,因此,应继续由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直到与这个项目有关的问题全得到解决使所有国家都感到满意时为止。该组国家还认为,哥伦比亚向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00 和 Corr.1)可作为审议这个项目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基础。

97. 一些代表团重申,地球静止轨道因其具有的特性而需要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情况下,建立一种特殊的、自成一类的法律制度,对所有国家进入和利用这一轨道加以管理。一些代表团还表示,在这方面还应该考虑到赤道国家的需要。

98. 其他代表团认为,由于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部份,《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⁶ 建立的法律体制适用于在地球静止轨道中进行的和与其有关的活动。

99. 委员会注意到,已经要求秘书处与国际电联合作编写一份对 A/AC.105/C.2/L.205 号和 A/AC.105/C.2/1997/CRP.3/Rev.1 号文件的增订本,以期继续审查哥伦比亚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文件(A/AC.105/L.200 和 Corr.1)。

100. 委员会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其 2000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3. 审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件的现状

101. 委员会注意到,依照第 53/45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已通过设立一个由 Vassilios Cassapoglou(希腊)担任主席的工作组,继续审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件的现状,以期促进更多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

102. 委员会回顾到,这个议程项目的目的绝不是为了重新开始对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进行实质性辩论,或对这些文书进行修订或修正。

103.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和议程项目 4 工作组在其报告(A/AC.105/721,第 42-55 段和附件二)中介绍的工作情况。

104.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向法律小组委员会通报了其正在加入关于外层空间的这五项国际法律文件的现状,以及计划对这些文书采取的进一步行动。一个代表团向委员会提交了类似的资料。

105.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已就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件的现状交换了意见,特别是根据秘书处关于审查外层空间五项国际法律文书现状的一份说明(A/AC.105/C.2/L.210 和 Add.1)中提出的设想和根据由德国代表欧空局成员国和与欧空局签署了合作协定的国家以及由俄罗斯联邦就此主题分别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11/Rev.1,第 2-9 段和 A/AC.105/C.2/L.213),就这五项国际法律文件的现状交换了意见。

106.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的建议(A/AC.105/721,附件二,第 13 和第 14 段),并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其 2000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4. 其他事项

(a) 法律小组委员会对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贡献

107.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报告草稿并提出了意见,这些意见将反映在拟由第三次外空会议审议的报告草稿案文中。

108.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主席提交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法律小组委员会工作报告草稿,并提出了意见,但有一项理解,即最后报告将反映主席的意见,而不一定是小组委员会的集体意见。

(b) 法律小组委员会今后的议程

109.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便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商定一个可能由委员会考虑纳入小组委员会议程中的附带说明的项目表。小组委员会对这一事项的看法载于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721,第 58-65 段)中。

110.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给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注入新的活力,包括提出新的议程项目供其审议。然而,有人认为,小组委员会的侧重点应当是对满足所有国家的利益作出有益的贡献,而不应只是制订管理空间活动的新的法律标准。

111.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阿根廷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提出的建议,该工作文件的标题是:“有关题为‘空间活动的商业方面’的项目的执行的工作计划”(A/AC.105/C.2/L.215),载于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的附件(A/AC.105/721,附件三)中。

112. 有人认为,鉴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9 年会议上最后完成了《关于空间碎片的技术报告》

(A/AC.105/720),现在由法律小组委员会考虑把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题为:“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现有国际法规范”(A/AC.105/721,第 59(b)段)的项目列入其议程中,是适当的。

113. 委员会注意到,向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开放的于 1998 年 12 月 9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关于“发射国”概念的闭会期间磋商的结果是,把一个新的题为“审查‘发射国’的概念”的议程项目加入可能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的项目表中。关于闭会期间磋商的报告(A/AC.105/L.217)已提供给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给闭会期间磋商下达的授权⁷,磋商结果将正式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114. 委员会同意把题为“审查‘发射国’的概念”的新议程项目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将由一个工作组对这个项目进行审议,为期三年,从 2000 年开始,工作计划如下:

- 2000 年 有关新型发射系统和活动的专题介绍
- 2001 年 审查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适用的载于《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⁸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⁹中的“发射国”的概念
- 2002 年 审查促进加入《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及其全面适用的措施。

115. 委员会回顾了它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作出的下述决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以及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请人在其 2000 年的会议上就新型发射系统和试探活动作专题介绍,以便对这些发射活动有更好的了解。¹⁰

116. 委员会审议了德国代表奥地利、加拿大、法国、希腊、印度、荷兰、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在题为“对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的修订”的工作文件(A/AC.105/721,附件四,A 节)中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建议。

117. 在对这项建议进行讨论之后,委员会同意通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中的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订正议程结构和 2000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

D. 其他事项

1. 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11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来自下列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教科文组织、气象组织、国际电联、原子能机构、空间研委会、欧空局、宇航科学院、宇航联合会、天文学联盟、国际法协会、宇宙通信组织、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以及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委员会向提交了活动情况报告的组织表示感谢,并请各有关组织继续随时向委员会通报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开展活动的情况。

119.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应请会员国提交空间活动年度报告。除了介绍各国和国际空间方案以外,在这些报告中可以包括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要求提供的关于空间活动附带利益和其他专题的资料。

2. 主席团成员

120.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53/45 号决议第 9 段已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就 2000 年开始的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组成成员达成的协议,这是为了执行大会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56 号决议第 11 段大会核可的这些机构的工作方法有关的措施。

121. 委员会注意到非洲国家集团已提名 Mohamed Aid Belaïd(摩洛哥)为委员会第一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委员会还注意到亚洲国家集团已提名 G.M.Nair(印度)和 H.Djojodihardjoq(印度尼西亚)为该职位的候选人。鉴于第二个三年期主席团成员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协商,委员会同意各国代表团和各区域集团应进行协商,以便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00 年会议之前就此事达成一致意见。

E. 今后的工作

122.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有关其今后作用和工作的意见(A/AC.105/719 第 71-90 段)。委员会还注意到,由德国代表奥地利、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摩洛哥、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 1999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A/AC.105/C.1/L.227)中的建议可作为

委员会本届会议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但应同时考虑到其他代表团发表的意见。

123. 在第 461 次会议上,委员会商定了作为 2000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临时议程的新的议程结构和项目,该新的议程结构和项目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A 节。

124. 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委员会注意到德国代表奥地利、加拿大、法国、希腊、印度、荷兰、瑞典和美国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提交的一项建议(A/AC.105/C.2/L.217 和 Corr.1)。

125. 在第 461 次会议上,委员会商定了拟作为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0 年会议的新的议程结构和项目。该新的议程结构和项目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节。

F. 委员会与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

126. 委员会商定了下列 2000 年委员会届会和两个小组委员会届会的暂定时间表:

	日期	地点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 月 7 日至 18 日	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	3 月 27 日至 4 月 7 日	维也纳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6 月 14 日至 23 日	维也纳

注

- 1 马来西亚和秘鲁也是委员会成员,自 1995 年 1 月以来每两年同大韩民国和古巴轮换一次。
- 2 《大会正式记录,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2/20),附件一、第 2 段。
- 3 同上。
- 4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20 号》(A/53/20)第 23-44 段。
- 5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3/20),第 153 段。
- 6 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
- 7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3/20,第 152 段)。

8 大会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

9 大会第 3236(XXIX)号决议,附件。

10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3/20),第 153 段。

附件一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

A.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议程

1. 委员会考虑到 1999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提到的大会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45 号决议第 14 和第 15 段(A/AC.105/C.1/L.225)^a并鉴于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层空间会议)作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开放给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参加的一次特别会议,通过下列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议程结构及 2000 年和 2001 年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议程:

应列入 2000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项目

1. 一般性交换意见和介绍就国家活动提出的报告。^b
2.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举行之后联合国系统内空间活动的协调。
3. 与利用卫星遥感地球有关的事项,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和监测地球环境。
4.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议程项目: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工作计划的第一年:确定可能与核动力源相关的地面程序和技术标准,包括区分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和地面核应用的因素。^c
5. 单项问题/供讨论的项目:
 - (a) 人类外空飞行的国际合作;
 - (b) 关于新发射系统和试探活动的介绍;
 - (c) 空间碎片:^d
2000 年的议题:审议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的标准的国际应用以及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关于在地球同步轨道中的卫星结束其有用生命之后的处置问题

的建议。关注的领域可扩大到包括用于到达地球同步轨道的上级推进器的处置和与地球同步转移轨道有关的碎片问题;

- (d)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性并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它问题。

6. 2001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包括查明作为单项问题/供讨论的项目或根据多年工作计划应该审议的议题(主要依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结果)。

7. 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应列入 2001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项目

1. 一般性交换意见和介绍就国家活动提出的报告。^e
2.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举行之后联合国系统内空间活动的协调。
3. 与利用卫星遥感地球有关的事项,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和监测地球环境。
4.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议程项目:
 - (a)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工作计划的第二年:审查关系到外层空间核动力源的发射及和平使用的国家及国际程序、建议和准则以及国家工作文件;^f
 - (b) 2000 年有待商定的议题(工作计划的第一年)。

5. 单项问题/供讨论的项目:
 - (a) 空间碎片;^g
有待商定供 2001 年审议的议题;
 - (b)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性并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 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 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
 - (c) 2000 年有待商定的其他问题。
6. 2002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包括查明作为单项问题/供讨论的项目或根据多年工作计划应该审议的议题。
7. 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B. 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

2. 在讨论了订正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并提出有关这一问题的工作文件(A/AC.105/C.1/L.227)之后, 就订正议程作出的决定旨在恢复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影响空间活动行为的法律问题扩大进行实质性的讨论。这些讨论的目的在于探索这些问题的性质和范围, 而并不意味着讨论的结果将作为拟订法律原则或标准的依据。根据这种办法, 订正议程还确定并恢复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负有指导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工作的作用, 为委员会指导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明确机制并制订分阶段讨论的议程。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决定如下:

(a) 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应有下列结构:

(一) **经常项目**, 包括“一般性交换意见”、“外层空间条约的现况”(提供机会就条约的签字国和核准国的数目增加及其履约情况提出报告)、“国际组织与外空法有关的活动的资料”和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项目;

(二) **单项问题/供讨论的项目**, 前一年决定的项目并且除非重新列入议程否则只在该年全体会议中讨论;

(三) **根据多年工作计划审议并在工作小组中讨论的议程项目**。根据这些工作计划列入的项目应以作为单项问题讨论;

(四) **法律小组委员会今后审议的问题**。根据本项提出的问题可作为单项问题/供讨论的项目或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审议;主要委员会将随后决定是否将这些新项目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

(b) 2000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应包括下列项目:

(一) **经常项目**

1. 一般性交换意见。
2. 外空条约的现况。
3. 国际组织与外空法有关的活动的资料。
4.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 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h

(二) **单项问题/供讨论的项目**

5.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问题

(三)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议程项目**

6. 审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件的现况(工作计划的第三年)。

7. 审查“发射国”的概念:

工作计划的第一年:新发射系统和试探活动的专门介绍

(四) 新项目

8. 法律小组委员会以单项问题/供讨论的项目或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作为新项目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提案。

注:

- ^a 大会在第 14(j)段中指出, 应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作出安排, 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 就特别主题进行一次专题讨论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届会议特别注意的既定主题将为“空间商业化:充满新机会的时代”(见本报告第 82 段)。
- ^b 本议程项目结合一些以前的议程项目, 例如近年来仅作为资料交流的关于遥感、发射技术和星际探索方面的科学和技术现况的项目。
- ^c A/AC.105/697, 附件三, 附录。
- ^d 包括通过国家报告和有关国际组织提出报告的方式使委员会掌握这一领域的当前发展。
- ^e 本议程项目结合一些以前的议程项目, 例如近年来仅作为资料交流的关于遥感、发射技术和星际探索方面的科学和技术现况的项目。
- ^f A/AC.105/697, 附件三, 附录。
- ^g 包括通过国家报告和有关国际组织提出报告的方式使委员会掌握这一领域的当前发展。
- ^h 此议程项目亦将在工作小组内审议。

附件二

关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就空间碎片技术研究报告后续活动的行动建议

法国* 根据议程项目 6 提出的工作文件

一. 引言

1. 1994 年 2 月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认定一个良好的科学和技术基础是开展进一步研究的先决条件,自那以来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一直列有空间碎片问题。1995 年相应通过了下列工作计划:

1996 年 测量空间碎片、判读获得的数据和了解空间碎片环境对空间系统的影响。

1997 年 开发空间碎片环境模型和进行风险评估。

1998 年 拟订措施缓减空间碎片产生的危险。

2. 小组委员会承认会员国应当对空间碎片问题给予更多的注意,并促进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向其提供业已证明能有效减少碎片生成数量的实际措施。

3. 在该工作计划期间,与许多国家和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密切联系,做了大量的工作。1999 年 2 月,小组委员会通过了报告全文,该报告准确地反映了有关这个问题的现状。

二. 建议

4. 为了进一步处理这一事项,建议采取以下行动:

(a) 尽可能广泛地传播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通过的报告;

(b)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要求法律小组委员会:

* 代表奥地利、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波兰、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一) 根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1999 年通过的报告审查各项空间条约对空间碎片问题的适用性并评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是否应当在其工作中考虑其他事项;

(二) 就这些事项向 2001 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c) 请委员会决定可能需要进一步开展什么活动并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作出必要的指示。

5. 这些建议具有充分的灵活性,可以根据关于空间碎片的知识的不断发展加以修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赞同这些建议将有助于向前来参加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所有会员国表明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重视。

